

如果有人申请对您发出禁制令, 而您想以书面形式回复, 则请使用本表。如果您在本案中有律师, 应由律师填写本表。您将需要由申请对您发出禁制令之人填写的 JV-245 表格《青少年限制令申请表》的副本。向法院提交本表无需任何费用。

仅供参考
不得向法院提交

1 申请保护之人的姓名:

(见 JV-245 表格第 ①a 项):

2 您的姓名:

! 您可以收到法院文件的地址

(法院和第 ① 项所述之人将使用该地址向您发送正式开庭日期、命令和文件。出于隐私考虑, 您可以使用其他地址, 例如: 邮政信箱或他人地址, 但前提是您获得其允许并能够定期收到您的邮件。如果您有律师, 请与他们合作, 填写这份表格并提供他们的信息。)

地址: _____

市: _____ 州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! 您的联系信息 (选填)

(法院可以使用该信息联系您。如果您不希望第 ① 项所述之人获得该信息, 请将其留空或提供安全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。如果您有律师, 请提供其信息。)

电子邮箱地址: _____ 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您的律师信息 (若有律师)

姓名: 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: _____

律所名称: _____

3 您的听证会日期 (开庭日期)



您的听证会日期见 JV-250 表格《法庭听证会通知书和临时限制令 - 青少年》之所载。如果您不同意对您发出禁制令, 请参加您的听证会。如果您不参加听证会, 则法官可能会发出最长达三年的禁制令。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县加州高等法院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子女姓名

子女姓名:

填写案件编号: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如何填写本表: 在回答以下问题时, 请查看由第①项所述之人填写的 JV-245 表格。提示: 在禁制令表格上所述之“第②项所述之人”是指您本人并且“第①项所述之人”是指对您申请禁制令之人时。

4 您的信息 (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②项)

第①项所述之人已列出您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和出生日期。如有任何信息不正确, 请使用以下空格提供正确信息。

5 您与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关系

在 JV-245 表格第②项中, 第①项所述之人是否已正确描述您与他们的关系?

是 否 如为否, 您与第①项所述之人是什么关系?:

6 其他受保护人员

如果法官授予限制令, 它可以保护一个以上的人员。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④项, 了解第①项所述之人是否申请其他人受禁制令保护。

a. 本人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b. 本人不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, 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: _____

7 禁止虐待令 (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⑦项)

a. 本人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b. 本人不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, 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: _____

8 禁止接触令 (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⑧项)

a. 本人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b. 本人不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, 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: _____

9 远离令 (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⑨项)

a. 本人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b. 本人不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, 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: _____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10 **迁出令** (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**10**项)

- a. 本人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b. 本人不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, 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: _____

11 **子女探视** (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**11**项)

- a. 本人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b. 本人不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, 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: _____

您也可以填写 JV-205 表格 *探视 (抚养时间) 令 - 青少年*, 并将其附在本表格中。

12 **保护动物** (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**12**项)

- a. 本人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b. 本人不同意所申请的命令。
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, 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: _____

13 **《枪械(枪支)、枪械零部件或弹药》** (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**13**项)

如果您收到了 JV-250 表格《*法庭听证会通知和临时禁制令*》, 您必须遵守 JV-250 表上第**6**项的命令。您必须在收到 JV-250 表格后 48 小时内, 向法院提交由执法机构或持照枪支经销商出具的收据。您可以使用 DV-800/JV-270 表格《*枪械、枪械零部件和弹药*》的收据。

 勾选所有适用项

- a. 本人并未拥有/持有违禁物品(枪械(枪支)、违禁枪械零部件或弹药)。
b. 本人已将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违禁物品交给执法机构, 或将它们出售给/储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。显示本人已上交、出售或储存违禁物品的收据副本 (勾选所有适用项):
 已随附 已提交给法院。
c. 本人请求破例仅在工作时携带枪支。(您必须向法官证明您的工作需要携带枪支, 而且您的雇主不能将您重新分配到另一个不需要枪支的职位。如果您是一名治安官, 则对您有额外的要求)。

(请提供详细信息, 如您的职业以及您为什么需要枪支: _____)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14 无法接触到受保护人 (请参阅 JV-245 表格第 14 项)a. 本人同意该命令。b. 本人不同意该命令。

说明您不同意的原因, 或者描述您同意的其他命令: _____

15 本人不同意申请的其他原因 (选填)

说明您为何不同意第 1 项所述之人所申请的命令 (提供具体事实和原因):

 如果您需要更多纸页, 请勾选此框。附上一页纸, 在顶部写上“JV-247, 本人不同意的其他原因”。**16 附页**

本表随附纸页数(如有): _____

17 您的签名

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, 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、正确, 违者受伪证处罚。

日期: _____

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您的签名

18 您的律师签名 (若有律师)

日期: _____

律师姓名



律师签名

此非法院命令。